**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24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_Toc71826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_Toc7182607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71826079)

[一、说明 10](#_Toc7182608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0](#_Toc71826081)

[2. 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71826082)

[3. 磋商费用 12](#_Toc718260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71826084)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_Toc71826085)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_Toc71826086)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_Toc7182608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71826088)

[7. 语言 13](#_Toc71826089)

[8. 响应文件构成 14](#_Toc71826090)

[9. 报价 15](#_Toc71826091)

[10. 报价币种 15](#_Toc71826092)

[11. 磋商保证金 15](#_Toc71826093)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_Toc7182609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71826095)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_Toc71826096)

[五、磋商 17](#_Toc71826097)

[14. 磋商小组 17](#_Toc71826098)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7](#_Toc71826099)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_Toc71826100)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_Toc71826101)

[18.磋商 19](#_Toc71826102)

[19.详细评审 19](#_Toc71826103)

[20.磋商过程要求 20](#_Toc71826104)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_Toc71826105)

[22.采购项目终止 21](#_Toc71826106)

[六、成交 21](#_Toc71826107)

[22. 成交通知书 21](#_Toc71826108)

[23.成交服务费 21](#_Toc71826109)

[七、签订合同 22](#_Toc71826110)

[24. 签订合同 22](#_Toc71826111)

[八、履约保证金 22](#_Toc71826112)

[25．履约保证金 22](#_Toc71826113)

[九、质疑 22](#_Toc71826114)

[26.质疑 22](#_Toc718261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_Toc718261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718261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1](#_Toc71826118)

[一、 报价部分 32](#_Toc71826119)

[1、报价函 32](#_Toc71826120)

[2、首次报价表格式 34](#_Toc71826121)

[3、分项报价表格式 35](#_Toc71826122)

[二、 商务部分 36](#_Toc71826123)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36](#_Toc71826124)

[2、业绩案例一览表 45](#_Toc71826125)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71826126)

[4、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47](#_Toc71826127)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9](#_Toc71826128)

[6、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适用） 50](#_Toc71826129)

[7、供应商情况表 51](#_Toc71826130)

[三、 技术部分 53](#_Toc71826131)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53](#_Toc71826132)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53](#_Toc71826133)

[3、技术偏离表 54](#_Toc71826134)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5](#_Toc718261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世纪坛艺术馆的委托，对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项目名称：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

项目编号：BIECC-21ZB0244

采购人名称：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18773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超、孙羽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371282

采购预算：人民币180万元，立项编号：PXM2021\_192206\_000004-JH001-XM001

采购内容及用途：“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围绕冬奥冰雪主题，打造数字冰雪空间。借助新媒体前沿技术，通过展示、体验、交互、推介北京与冬奥的发展理念及文化科技融合成果，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05月14日起至2021年05月21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每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电子版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5月27日13:00-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05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暨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等。

1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2.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梁超、孙羽辰

联系方式：010－82371282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1877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邮编：100083联系人：梁超、孙羽辰电话：010-82371282传真：010－82370881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80万元，立项编号：PXM2021\_192206\_000004-JH001-XM001 |
| 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是 |
| 2.4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3.1 | 本文件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1.2（1） | 资格证明文件：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C、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D、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F、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G、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H、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2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必须为可编辑word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货物)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9.1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9.5 |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
| 1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1年05月27日13:30（北京时间）。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
| 19.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3.1 |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首次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

8.1.2商务部分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8.1.2（1）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7）供应商情况表

（8）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适用）

8.1.3技术部分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3）技术偏离表。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8.2.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存在17.3条款情形之一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2）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未对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0.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成交服务费

23.1 相关服务费用代理公司向成交公司收取后，将成交通知书通知供应商领取。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履约保证金

### 25．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 九、质疑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6.4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名称：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2.采购项目名称：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

3.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8月18日—9月12日（暂定）

4.项目举办地点：中华世纪坛

5.预算批复资金：180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华世纪坛自2001年7月13日举办“北京申奥成功”庆典活动起，一直是奥运文化活动的举办场地，至今已举办了百余场奥运主题系列文化活动，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益。作为宝贵的奥运文化遗产项目——“冬奥节拍”活动借助多元的表现形式，在倡导全民健身、普及冰雪运动、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助力冬奥举办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为迎接即将到来的2022北京冬奥会，推动冬奥城市宣传不断升温，中华世纪坛在该固化品牌项目的基础上，策划推出“冬奥节拍2021”项目。进一步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文化品牌，继续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1. **工作内容**

“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将围绕冬奥冰雪主题，借助新媒体前沿技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数字冰雪空间。通过展示、体验、交互、推介北京冬奥理念及文化科技融合成果，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响应“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国家号召。项目进行线上数字展示的同时，开展线下冬奥主题活动，更好的普及冬奥文化知识，加强冰雪运动体验，营造冬奥宣传氛围，助力北京冬奥。

1.项目的深度策划、设计及项目所需制作搭建、场地服务、设备租赁、布撤展、活动组织、数字内容开发等工作。

2.项目宣传，包含且不限于中华世纪坛周边广告、常规媒体及新媒体宣传服务。

3.完成项目所需的现场保障服务。

**四、拟采购服务的说明：**

1.活动场地：本项目举办区域为中华世纪坛室内展厅。

2.服务说明：以冬奥为载体，以冰雪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展示与交互体验，运用数字化手段及前沿科技成果，推介北京冬奥的发展理念，展示冬奥与科技融合的丰硕成果，更好地传播冬奥文化。

3.结合中央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指示精神，采取线下活动加线上展示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服务周期：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为准）。

5.投标方案要求具备以下内容：

1）项目策划、设计及实施方案等；

2）其他投标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总报价和采购明细。采购清单主要内容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须标注具体数量、单价） |
| **1** | **策划费** | 　 | 　 | 　 |
| 1.1 | 活动策划 | 1 | 项 | 　 |
| 1.2 | 文字撰写 | 1 | 项 |  |
| 1.3 | 展览策划 | 1 | 项 | 　 |
| **2** | **设计费** | 　 | 　 | 　 |
| 2.1 | 平面设计 | 1 | 项 | 　 |
| 2.2 | 展陈设计 | 1 | 项 | 　 |
| **3** | **租赁费** | 　 | 　 | 　 |
| 3.1 | 设备租赁 | 1 | 项 | 　 |
| 3.2 | 广告宣传设施租赁 | 1 | 项 | 　 |
| 3.3 | 场地租赁 | 1 | 项 | 一层专题展厅等 |
| **4** | **制作费** |  |  |  |
| 4.1 | 内容制作 | 1 | 项 | 　 |
| 4.2 | 工程制作 | 1 | 项 | 　 |
| **5** | **宣传费** | 　 | 　 | 　 |
| 5.1 | 宣传策划 | 1 | 项 | 　 |
| 5.2 | 宣传推广 | 1 | 项 | 　 |
| **6** | **布撤展服务费** | 　 | 　 | 　 |
| 6.1 | 布撤展人工 | 1 | 项 | 　 |
| **7** | **人员劳务费** | 　 | 　 | 　 |
| 7.1 | 人员劳务 | 1 | 项 | 包含且不限于：专家、设备运维技术人员、展览讲解人员、安保、保洁等 |
| **8** | **运输费** | 　 | 　 | 　 |
| 8.1 | 运输费 | 1 | 项 | 　 |
| 8.2 | 垃圾清运费 | 1 | 项 | 　 |
| **9** | **安检服务费** | 　 | 　 | 　 |
| 9.1 | 安检人员 | 1 | 项 | 　 |
| 9.2 | 安检设备 | 1 | 项 | 　 |
| **10** | **项目验收服务费** | 　 | 　 | 　 |
| 10.1 | 风险评估 | 1 | 项 | 　 |
| 10.2 | 消电检 | 1 | 项 | 　 |
| 10.3 | 质检 | 1 | 项 |  |
| **11** | **其他费用** | 　 | 　 | 　 |
| 11.1 | 工作餐 | 1 | 项 | 　 |
| 11.2 | 饮用水 | 1 | 项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评分****项目** | **最高****得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20分） | 报价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20。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 5 | 文件装订、编制及运用图表说明等情况：1. 文件装订整齐美观，编制符合要求，图表清晰，得5分；
2. 文件装订整齐，编制基本符合要求，图标基本清晰，得3分；
3. 文件未装订或装订混乱，得1分；

4.编制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清晰，得0分。 |
| 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5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完善，得5分；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3.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不完整，得1分；4.没有提供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得0分。 |
| 团队成员配置 | 8 | 1.团队架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有助于项目执行，得8分；2.团队架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成员有一定类似经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3.团队架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完整，得1分；4.没有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内容，得0分。 |
| 公司业绩 | 12 | 近3年内具有展览活动服务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不超过12分。（注：需附合同首页及关键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策划方案情况 | 15 | 1.方案能充分体现策划主题思想，有创新点，方案可行，内容完整，目标群体把握准确，得15分；2.方案基本能体现策划主旨，方案基本可行，内容比较完整，得10分；3.方案与策划主旨有偏差，得5分；4.方案无策划主旨内容，得0分。 |
| 项目设计方案情况 | 10 | 1.设计效果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创新，可操作性强，得10分；2.设计具备一定的思想性，内容与形式基本统一，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3.设计的表现形式与内容结合一般，表现手法单一，得3分；4.无设计方案，得0分。 |
| 实施方案 | 10 | 1.方案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3.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比较差，得3分；4.无实施内容，得0分。 |
| 应急方案 | 5 |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2.有应急方案，但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3.方案可操作性差，得1分；4.没有应急方案，得0分。 |
| 服务承诺 | 5 | 1.服务承诺合理，内容明确，得5分；2.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内容比较明确，得3分；3.服务承诺不合理或内容含糊、不明确，得1分；4.无服务承诺，得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5 | 1.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2.安全保证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3.安全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1分；4.没有安全保证措施，得0分。 |

**附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首次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7）供应商情况表

（8）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适用）

（9）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三、技术部分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3）技术偏离表。

## 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总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技术服务部分

3.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2供应商推荐的供采购人选择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3.3技术偏离部分。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   |

注：1、本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6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1-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2.2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不符合资格条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响应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4-2 与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6、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适用）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7、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技术部分

##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3、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

**甲 方：**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九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待中标后确定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冬奥节拍2021—冬奥与科技”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时间及地点**

1.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含布撤展，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2.实施地点：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所承办项目的展览、活动深入策划、设计，项目制作及现场搭建，展览项目的布撤展，活动项目的嘉宾接待，项目所需场地的服务保障，项目广告宣传等项目执行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报价明细表”。

2.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所有项目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需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如需调整，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

4.根据项目需要，负责项目相关参加人员的注册工作及安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政审、备审工作。

**第三条 项目方案**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相关实施方案的制定，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项目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含税。该费用具体情况见附件“项目报价明细表”。

2.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60%，即元；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即元；经甲方执行成果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0%，即元。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 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相关实施、设计方案。

2.甲方根据乙方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5.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的项目工作，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应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所需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以及符合策划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设计稿、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文件。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确保制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7.乙方应将本合同的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8.乙方及时配合甲方项目管理所需项目资料文件的签认、填报、收集、整理，确保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准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的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一般保密条款：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特定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设计方案和承办项目设计方案。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补贴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设计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该委届时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文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乙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